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865號

原　　告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訴訟代理人　蕭培鍊
被　　告　崔譯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捌仟玖佰叁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11月30日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，用以支付購買升學王旗艦國中教材之價金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08年3月3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8,930元，屢催無果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、約定事項、訂購契約書、繳費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440 元（第一審

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